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 (“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公告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該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實施復牌指引及兩項額外復牌指引(合稱“復牌指引”)。

承接關於聯交所為該公司制定復牌指引及該公司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的該等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有關該復牌計劃的重大更新。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致力執行其職務、接管該公司的資產及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該公司的復牌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